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內幕消息

潛在收購

本公告乃由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本公司、Advent Group Limited、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共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之附表13D，內容有關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本公司通知Furniture Brands International, Inc.（「Furniture Brands」）的財務顧問：本公司擬遞交合資格投標以完成對Furniture Brands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其投標條款等同於或優於Furniture Brands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向SEC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所定義的「探馬式」投標人之條款，且其將可根據特拉華區美國破產法院（「破產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就有關Furniture Brands根據美國法典第11卷第11章向破產法院尋求濟助的呈請而發出的投標程序法令，使本公司滿足成為合資格投標人的所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根據投標程序的要求提交該項投標。

「合資格投標」乃指由Furniture Brands釐定有關Furniture Brands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的競標，以符合該等投標程序所述的各項要求。

倘本公司作出合資格投標且該投標成功，本公司將可收購Furniture Brands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潛在收購」）。潛在收購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以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而定。

本公司向SEC提交之文件副本及Furniture Brands提交之表格8-K之副本可於SEC網站www.sec.gov取得。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合資格投標，及倘作出合資格投標，該投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